附件2

紫阳县2022年进城务工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根据安康市教体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安教体发〔2022〕2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入学原则

进城务工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坚持“县政府统筹、招生学校负责、严格资格审查、严禁违规择校”的原则，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以进城务工人员“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三证审核”（居住证明、户籍证明、务工证明）制度，由县教体科局统筹协调，招生学校组织实施，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有学上。

二、入学条件

进城务工人员是指：①非紫阳县户籍但已取得紫阳县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②紫阳县非城关镇河堤路社区、会仙桥社区、环城路社区、西关社区、东城门社区（以下简称“5个社区”）户籍但已在县城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在紫阳县接受义务教育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持“三证”办理入学。“三证”具体内容为：

**（一）居住证明：**申请人父母双方在我县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

1.自购房：提供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购房合同，以及现居住地物业或社区开具的实际居住证明。

2.租住房：提供合法有效的住房租住合同，以及现租住地物业公司或社区开具的实际租住证明。外省或本省外县户籍人员还应提供由紫阳县公安机关签发的《居住证》原件（《居住证》登记地址应与合法住所地址一致,且实际居住，并在学校报名截止日前签发）。

**（二）户籍证明：**提供申请人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务工证明：**申请人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出具的工作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1.工商经营人员：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签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劳动务工人员：提供申请人父母双方与我县用工单位签订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书》、用工单位证照及法人证件（复印件）。

3.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提供单位出具的工作关系证明原件。

三、工作程序

**（一）入学程序。**紫阳县2022年进城务工人员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按照“个人申请、学校审核、通知入学”的工作程序进行。申请人持“三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到现居住地对应学区学校进行资格审查、申请学位登记。

**（二）优先顺序。**各学校应依据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要求，优先保证户籍在招生学校学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入学。如有空余学位，按以下顺序优先安排排序靠前的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非紫阳县城关镇5个社区户籍但在县城5个社区范围内购买住房的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当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超过学校空余学位数时，由县教体科技局依据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取得时间先后顺序分流派位。若不满意派位学校，可回户籍所在地学校登记入学。

2.非紫阳县城关镇5个社区户籍但在县城5个社区范围内租房居住并在县城合法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当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超过学校空余学位数时，由县教育科技局依据租住和务工信息，分类排序，分流派位到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若不满意派位学校，可回户籍所在地学校登记入学。

3.资格复审，确认入学。各招生学校要成立进城务工人员“三证”复核工作组，依据招生入学政策要求，通过实地调查、信息比对等方式对“三证”进行复核，公开发布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名单，并向申请人发放《入学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1.按照“一户房产只能登记一人”的原则，严禁一房多用。申请人在办理入学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证件、证明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由户籍地安排入学。

2.户籍、住房、居住证及就业情况认定以2022年招生学校学区范围公布之前为准。

3.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必须按照当前的合法稳定居住所在地，向对应的学区学校提出申请入学登记，不得多头申请。凡已在其他县区申请入学登记的适龄儿童，不得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身份在紫阳县城学校重复申请学位。如发现多头申请入学登记的适龄儿童，应回其户籍所在地对应学区学校入学。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是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的客观要求，县城义务教育学校务必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严格工作纪律、工作流程和审查程序，切实做到公平公正，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规范有序。

各镇义务教育学校在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均应接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子女入学。具体办法由各镇中心学校参照本细则制定工作方案，自行组织实施。

**（二）公开政策，做好宣传。**县城义务教育学校要广泛宣传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深入解读相关政策和办法措施，使进城务工人员及子女熟悉了解相关政策，并引导其严格按政策和程序办事，在全县营造关心支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狠抓落实。**县城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落实“一校一方案、一校一预案、一校一专班”制度，精心研判入学形势，科学制定登记办法，切实做好入学资料登记、审核复核、接访咨询、公示公开、舆情处置等工作。

**（四）规范秩序，杜绝“大班额”。**县城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审查程序，严格计划招生，严禁违规择校，确保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不产生新的“大班额”。

**（五）落实责任，严肃追究。**县城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履职，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建立招生流程、资格审核、招生结果公示制度，不断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审批工作的随意性。县教体科技局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